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3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金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沙温公路东侧、乌奎高速公路南侧（惠泉变电所对面）					
		联系电话	0993*****9			法定代表人	李华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693401236J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金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发现：新G***20、新G***50、新G***17、新G***95、新G***59、新G***92、新G***39、新G***41、新G***73号9辆车未填写车辆技术档案中二级维护记录，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经查阅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明确规定车辆具体维护里程及周期。经查，沙湾市金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公司地址：沙湾市沙温公路东侧，乌奎高速公路南侧（惠泉变电所对面），经营范围：混凝土生产、销售及运输、泵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止2026年9月13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查，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被查获，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其情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86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调查、对委托代理人的询问，提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于2026年8月3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我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86项中“违法程度一般，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轻微免罚情节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账号650016411000525056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 年 8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